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錫堯即登士美牙醫診所

被 上訴 人　莊玉崢即登士美數位牙醫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